

Hot News

子女留學 中壽美元保單來幫忙

繳費年期最長20年，可分散繳費壓力，且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王克庭

赴美求學一直是台灣留學生的首選，然而費用是一筆不小的開銷。因此中國人壽新推出「中國人壽美圓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繳費年期最長可達20年，可分散繳費壓力，且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適合做為子女

出國留學教育基金的準備。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蘇錦隆表示，該保單繳費期間為10年及20年，以美元為計價貨幣，具有當年度保險金額逐步增額及有機會以宣告利率（目前為3.55%）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的優勢，其享有高保額、自動轉帳及集體彙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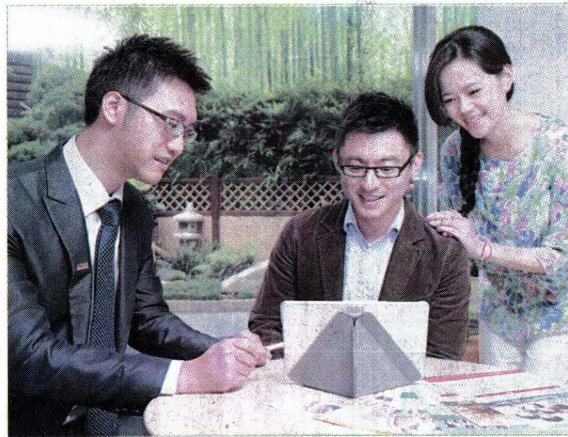
多樣化的費率折減模式，合併最高可達4%。增值回饋分享金在第1-10保單年度期間可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抵繳應繳保險費；第11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除上述兩種方式，尚有儲存生息方式或現金給付供客戶選擇。

以30歲男性與同事5人以上

一同投保該險種為例，保額7萬美元，繳費期間2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5,208美元，因採集體彙繳及高保額費率折減後為5,052美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3.55%不變情況下，第1-10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後第11-20保單年

度選擇儲存生息方式累積，總繳保費為101,040美元。至第20保單年度，保險年齡屆滿49歲時壽險保障已有124,631美元，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以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共有124,631美元外，儲存生息金額已經累積到7,956美元。

Hot News



↑中國人壽建議善用美元保單，規劃子女留學基金，讓孩子贏在起跑點。

中國人壽美元保單讓孩子贏在起跑點

穩定累積子女留學教育基金 分散繳費壓力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記者林子霞台北報導〕赴美求學一直是台灣學生的首選，中國人壽新推出的「中國人壽美圓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繳費年期最長可達20年，可分散繳費壓力，且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適合子女出國留學教育基金的準備，讓孩子贏在起跑點。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蘇錦隆表示，民眾用保險規劃子女出國留學的教育基金，首先應注意對留學目的地、就讀科系的學費、生活費及就讀年期有初步的了解。子女在海外就讀的學費、雜費及生活費，會因其所就讀的是公立或私立大學/研究所、不同的系所，以及所在區域而有所不同；以赴美念研究所二年為例，一年所需費用起碼大約30,000美元，甚至可能到50,000美元以上。

蘇錦隆資深協理強調，出國留學計劃除去個人因素，也很容易受到大環境因素影響，然而子女的教育不能等；建議有心安排子女赴海外留學的父母，應該要提早準備且持之以恆，善用美元保單穩定累積教育基金，才不致受到外在的環境、經濟因素變化而中斷或影響，讓子女有機會在海外一流學府接受高等教育。

中國人壽美圓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以美元為計價貨幣，繳費期間為10年及20年，享有高保額、自動轉帳及集體彙繳多樣化的費率折減模式，合併最高可達4%。增值回饋分享金在第1-10保單年度期間可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抵繳應繳保險費；第11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除上述兩種方式，尚有儲存生息方式或現金給付供客戶選擇；若選擇儲存生息，其利率是採用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主動一併給付。

Hot News

註1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之保險金額，計算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加總除以二之值。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註2 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 (1)首、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保費者，首、續期保費可享1%轉帳費率折減。
- (2)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首期保費可享1%費率折減。(倘首期保費未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者，則不適用本點之費率調整)
- (3)符合集體彙繳保件投保規則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2%(含收費管道費率折減1%)。
- (4)高保額費率折減如下：

繳費年期 費率折減	10年期	20年期
1%	6萬美元 $\leq$ 保額 $<$ 13萬美元	7萬美元 $\leq$ 保額 $<$ 15萬美元
2%	13萬美元 $\leq$ 保額	15萬美元 $\leq$ 保額

註3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所列方式擇一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

(二)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Hot News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4 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集體彙繳費率折減2%(含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費率折減1%)。合併費率折減3%。

註5 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美圓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圓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2.19 中壽商一字第 1031219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Hot News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本公司各年之宣告利率以 3.55%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會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 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 2)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

Hot News

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改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 ◎ 保戶與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90.58%	90.08%	89.86%	90.61%	90.31%	89.70%
			94.98%	94.69%	94.14%	95.06%	94.76%	93.76%
			95.14%	94.89%	94.14%	95.22%	94.91%	93.36%
			97.73%	97.45%	96.16%	97.78%	97.46%	95.17%
			97.93%	97.69%	96.56%	97.90%	97.56%	95.45%
			99.08%	98.89%	97.35%	99.17%	98.71%	96.68%
			103.61%	103.21%	100.59%	103.71%	103.23%	101.00%
			110.59%	110.18%	107.35%	110.70%	110.18%	107.8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 102 年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42%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